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72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左鎮東

債 務 人 李宗諺

李興平

一、債務人李宗諺、李興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宗諺於民國108年起就讀明志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李興平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1筆，計新臺幣28,338元整。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

01 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
02 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
03 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
04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
05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 詎債
06 務人李宗諺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
07 餘本金28,338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
08 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李興平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09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三) 本件
10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11 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2 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四)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
13 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
14 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實感德
15 便。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20 附表

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724號

22 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8338 元	李宗諺、李 興平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8338 元	李宗諺、李 興平	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4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8338 元	李宗諺、李 興平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